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报告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张龙平、肖冰、段海新

2019年10月29日